

2007年法律硕士考试每日一题25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170/2021_2022_2007_E5_B9_B4_E6_B3_95_c80_170965.htm

药店营业员李某与王某有仇。某日王某之妻到药店买药为王某治病，李某将一包砒霜混在药中交给王妻。后李某后悔，于第二天到王家欲取回砒霜，而王某谎称已服完。李某见王某没有什么异常，就没有将真相告诉王某。几天后，王某因服用李某提供酌砒霜而死亡。李某的行为属于：A．人犯罪中止 B．犯罪既遂 C．犯罪未遂 D．犯罪预备 答案：B．解析：考点是中止的“客观性”和“有效性”要件。来源：www.examda.com 李某投毒杀人的犯罪行为已经实行终了，在这种情况下成立犯罪中止，必须作出真诚的努力以阻止犯罪结果发生，并且有效阻止犯罪结果发生。李某虽有自动阻止犯罪结果发生的中止行为，但缺乏真诚的努力且因此而没有实际防止犯罪结果发生，不具备犯罪中止“有效性”的要件，故不成立犯罪中止。其杀人行为事实上造成死亡结果，具备了故意杀人罪既遂的全部条件，成立犯罪既遂。假如李某真诚努力阻止犯罪结果发生，就应该告诉王某药中混有砒霜(毒药的真相)，这样才足以有效阻止犯罪结果发生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